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8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 的 渭滨区2025年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四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滨区2025年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四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林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华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658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1013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华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8号

宝鸡市金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对陕西华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小微企业的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标准,经审核认定:陕西华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宝鸡市金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4月29日

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66号 传真:0917-3519233 3156860
电话:0917-3519233 3156860